

2026/27年度《香港财政预算案》 德勤建议

2026年1月22日



Leap Forward Bloom Beyond
勤跃香港 绽放未来

引言	2
资本市场	3
财富管理	7
北都发展	9
创新科技	13
个人税务宽减及灾后纾困措施	17



引言

今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央政府在规划中强调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发挥「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角色，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¹。儘管全球环境瞬息万变，香港凭藉雄厚基础和优越条件，透过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持续升级优势领域和推动新增长引擎，将能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去年，香港经济和资产市场持续回暖，展现良好势头。根据政府最新推算，本港去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加速至3.2%，超出去年初预测水平，连续第三年录得正增长²。在资本市场方面，香港去年新股集资额超过2,800亿港元，位居全球榜首，恒生指数全年累涨近28%，表现优于美国标普500和日经平均指数等主要国际市场³。此外，创新科技发展和北部都会区建设等重点领域亦全速推进。

为把握增长动力、乘势而上，德勤就下一份《财政预算案》提出一系列建议，涵盖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北都发展及创新科技四大范畴。相关建议旨在透过税务优惠、便利措施和政策支持等，吸引更多企业、资金、技术和人才来港，进一步提升竞争力。这些举措能提升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功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我们亦关注市民生活负担，因此提出个人税务宽减措施，期望减轻市民开支。另外，去年底大埔火灾令数以千计家庭失去家园；为减轻不同受灾市民和群体的财政压力，我们亦建议政府透过税务宽免措施提供协助。在这艰难时刻，我们深信政府的适时支援，配合社会各界的凝聚力和守望相助精神，将能帮助受灾市民逐步跨过难关，早日重建生活。

1 <https://www.12371.cn/2025/10/28/ARTI1761640401107119.shtml>

2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situation/development/index.htm>

3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

资本市场



提高股市流动性 鼓励国际企业来港上市

建议一

透过税务优化吸引国际企业上市



为在香港双重上市公司提供「安全港」：现行法例下，公司如获得特定境外来源收入（如股息和利息），须满足「经济实质要求」（ESR）或其他条件，方可根据「境外来源收入豁免」（FSIE）制度享受免税待遇。然而，已在外地上市的国际企业如在香港双重上市，需要同时满足两地上市要求，相关企业难以判定自己能否满足ESR。建议将双重上市国际企业在香港产生并达到指定金额的开支，例如上市费用、支付予本地服务提供者的专业费用、办公室租金以及香港本地员工薪金等，视为符合ESR，并能享受相应的利得税豁免。

研究引入流动性导向的印花税调整机制：为吸引国际企业来港上市并改善其股份流动性，政府可研究在风险可控情况下，针对特定企业实施印花税调整。相关安排针对在港上市、而主要业务和估值基准不在香港或内地的国际企业，提供限时的股票交易印花税减免，以减低国际投资者和做市商的交易成本，促进价格发现和流动性。措施须设定明确适用条件、成效评估机制和到期检讨安排，确保目标为培育市场功能而非长期税务优惠。

建议二

将第二上市升级为具经济吸引力的市场选项



香港现时容许海外企业以第二上市方式来港，但对非中资国际企业而言，相关安排在上市后流动性及被动资金承接方面，仍缺乏清晰可预期的市场基础，限制了实际吸引力。单凭上市制度本身，未必足以支持第二上市企业建立稳定的中长期交易及估值预期。因此，将第二上市由制度选项升级为具经济吸引力的市场选项，尤关重要。

建议增强市场基础设施，包括研究由港交所推出、以在港上市国际公司为投资母池的追踪指数，作为被动投资产品的制度基础，向市场清晰传递流动性及资金配置可行性的信息。此举有助提升国际企业来港上市的经济吸引力，并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企业亚洲投资与交易平台的定位。

建议三

优化国际企业市场分类与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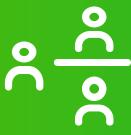


香港吸引非中资国际企业上市的核心挑战，并非单纯的上市规则或成本问题，而是缺乏一套投资者、指数公司及资产配置模型能实际採用的市场分类与研究比较框架，令相关企业难以纳入投资组合，二级市场流动性长期不足。

建议政府联同港交所、指数公司及市场机构，建立具操作性的国际企业分类与研究基础设施，包括以指数及研究标准为核心的主题与区域分类工具、跨市场数据对接机制，以及与投资产品设计的制度化衔接。政策重点并非直接介入研究活动，而是降低跨市场比较与研究的制度成本，提升研究成果在资产配置决策中的应用价值。

透过提升国际企业在香港市场的可比性、可研究性及可配置性，促进市场自发增加研究覆盖与投资者参与，改善供求配对与流动性结构，强化香港作为国际企业上市、交易及资产配置平台的竞争力。

建议四 加强上市后流动性与价格发现机制



不少国际公司来港上市的考量中，面对的核心问题并非能否完成上市，而是上市后会否成交量不足，以及估值长期偏离基本面。建议进一步优化市场庄家（market maker）及流动性提供者制度，特别针对新经济及海外企业，鼓励更多专业机构参与做市，提升二级市场深度及价格发现效率。

建议五 设立「国际发行人制度对接及市场沟通专班」



为协助国际企业更顺利对接香港资本市场制度要求和投资者环境，政府可研究设立「国际发行人制度对接及市场沟通专班」，作为上市前后的协调支援平台。该专班旨在协助国际发行人更有效理解和对接香港上市规则、披露惯例及投资者期望，提升市场沟通效率和估值质素。

具体方向包括：

- 提供制度对接与指引支援，协助不同行业及司法管辖区背景的国际企业，更有效对接香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披露的要求；
- 加强上市前后与监管机构、交易所及专业服务界别的协调，减少因制度转换和合规沟通所产生的摩擦成本；
- 强化上市后资讯透明度及投资者沟通机制，包括多语言披露指引、行业对标资讯及投资者教育安排，促进市场准确理解国际企业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徵，减少因资讯不对称导致的估值折让。

建议六 打造「总部+上市」的一站式发展方案



香港可发挥上市平台与区域总部的双重优势，增强对国际企业的整体吸引力，鼓励企业在港建立更稳固的长期业务根基。建议以现有「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OASES）」为基础，深化与资本市场政策的联动，打造企业引进、总部营运及上市融资的综合服务框架。

具体建议包括：

- 以「总部功能+资本市场活动」作为政策设计主轴，将香港进一步定位为企业于亚洲进行资本管理、战略决策及融资上市的核心平台。
- 对计划在港设立亚洲或区域总部，并有意或已安排于香港上市（包括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国际企业，提供更整合的政策支援方案；
- 在不改变整体税制原则下，透过现行税务制度提供更清晰及具针对性的处理指引，并与人才引进、家族办公室、财资管理及上市支援措施加强协调。

深化联动内地市场 助力内地企业出海

建议一

完善企业财资中心(CTC)税收优惠制度



将利息支出扣除的「实际徵税」条件，改为「适用税率」标准：现行税务条例下，香港公司支付予境外关连公司的利息支出，一般不可作税务扣除。如果相关香港公司属于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CTC的活动之一），则支付予境外关连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作税务扣除，但只有当境外贷款方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按实际不低于香港16.5%的税率缴税时，才允许扣除。如果贷款方发生亏损，则不符合该条件，因而未能享利息支出扣除。建议取消「须缴纳税款」的要求，转而采用类似FSIE制度的「适用税率」方法。此建议只考虑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定税率，而不考虑实际缴纳的税款。

为CTC收入提供单方面税收抵免：现行法例下，若一家CTC取得在岸利息收入，则该利息收入在海外司法管辖区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只有在该管辖区与香港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的情况下，方可获得境外税收抵免。建议将现行适用于FSIE制度的单边税收抵免扩大至CTC收入，并针对超额预提税，提供替代性补救措施（例如税前扣除），同时加快推动与跨国内地企业正在拓展业务的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谈判。

为支柱二（Pillar Two）范围内的企业提供15%优惠税率选择：为确保与OECD支柱二规则的兼容性，建议在现行8.25%税率的基础上，为适用支柱二规则的企业，增设15%的优惠税率选项，以减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建议二

加强内地企业出海配套



设立专项海外投资基金：透过出资设立基金，以有限合伙人角色，投资于香港注册企业（中资和港资）的出海项目。该投资基金可考虑接受低于一般水平的回报率，以支持长期经济多元化与全球市场拓展。

助力内地企业接轨国际认证标准：支持内地产品在香港取得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认证（如建筑、医疗、食品等），协助内地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并为内地产品加工及质量控制提供支援。政府可扩大现有「创新及科技基金（ITF）」或建立新基金，资助内地企业在香港取得国际认证的成本，藉此推广香港国际化的认证制度。

财富管理



建议一 为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提供优惠税收制度



为吸引更多基金管理人来港设立并营运，巩固香港作为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枢纽的地位，建议政府考虑推出优惠税务制度，对符合特定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例如满足「实质性活动」要求、达到最低资产管理规模等），将其相关收入的利得税税率调降至8.25%。

建议二 为符合条件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提供优惠税收待遇



当单一家族办公室在港的营运规模和管理资产达到一定门槛时，应同样适用税收优惠（8.25%税率）。建议将门槛设定为高于现行家族投资控股工具（FIHVs）税收豁免制度的要求，以鼓励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扩大团队并增加投资活动。

建议三 进一步提高对FIHV的免税优惠



建议进一步扩大FIHV税收豁免制度下的「合资格资产」范围，纳入更多高净值家庭或人士关注的资产类别，例如艺术品、与投资挂钩的保单等。儘管现行FIHV税收豁免制度并无本地投资要求，但建议在计算单一家族办公室享受优惠税制的资产管理规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时，对投资于本地市场的资本採用倍增系数（如2倍或3倍）。

建议四 加强慈善生态系统



建议检视和更新《税务条例》第88条下用于确定机构或信託是否符合免税慈善组织资格的「慈善目的」标准，以配合当代慈善趋势，特别是年轻一代更感兴趣的慈善领域，如促进艺术文化、社会及社区发展等。同时建议取消现有的35%慈善捐款的税务扣除上限，甚至对某些符合条件的慈善捐款提供250%的超额税务扣除。

北都发展： 吸引企业进驻， 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税务及投资诱因

建议一
为加速吸引投资
提供税务抵免或
投资补贴



向投资北都企业提供投资税务抵免：允许符合条件的投资支出（如建筑物结构工程、厂房及机械、有形资产资本开支、人才招聘等合资格支出）按特定比例计算抵免应付税款，并按行业及业务规模，划分抵免上限。举例而言，特定行业（创新科技、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低空经济等）的龙头企业最多可获合资格支出50%的抵免额，其他行业最多可获10%抵免额。此措施适用于初期发展阶段，经检讨后可考虑延期。

提供投资补贴：若初创或中小企业在营运初期因没有盈利而未能受惠于税务抵免，政府可透过投资补贴作为替代选项，满足它们的需求。例如，透过现金资助，吸引特定行业（如创新科技、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低空经济等）企业在北部都会区设立业务。资助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投资支出（例如招聘人才、购置机械及有形资产等合资格支出）特定比率计算，设有上限（较投资税务抵免的上限低）。

建议二
以税务诱因
协助融资



发债开支的税务扣除：对企业为支持北部都会区发展而发行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及专业费用，提供150%的特别税务扣除。

建议三
为河套区
跨境创科活动
提供专属税务框架



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立专属税务框架：与内地税务机关合作，为河套合作区制定专属税务制度，确保区内跨境活动不会在另一方产生额外税负，例如个人所得税或薪俸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即不会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将香港税务优惠延伸至合作区深圳区域：评估将香港现行创科税务优惠（包括研发开支加计扣减、专利盒优惠等）延伸至合作区深圳区域活动的可行性。香港企业在合作区内进行的所有活动，无论是否跨境，均视为在香港境内进行，以适用相关税务优惠。

加速产业发展

建议一 构建利益风险共担机制 以撬动市场资本



分成条款：北都将设立产业园公司，我们建议将利润共享条款与产业指标挂钩，当相关合作项目收益超过合理基准时，政府将按较低比例与企业分享超额收益。

风险共担机制：产业平台透过与企业共同参与产业投资及营运，设置明确的风险分担与变现机制，在确保公共资金安全的同时，展现政府对新发展区长期投入的坚定决心。

建议三 以产业为目标 分配财政资源



关键产业落地指标：衡量引进领先企业的数量及其带动的私人投资总额，体现种子资金撬动市场的杠杆效应。

高增值就业指标：追踪区内新创造职位的专业分布与薪酬水平，确保发展计划能实质提升本地就业质量。

资产经济密度指标：评估单位面积土地或资产所产生的生产总值，确保资源利用达到最高经济回报。

建议二 推动多元化 收入财政模式



多元化营运服务收入：政府角色不再只是收取固定租金，而是透过参与产业园区或基建项目的后续营运，开发多元化服务收入渠道，从营运流水或增值服务中提取分成，确保持续现金流。

激活资产：建议针对具备稳定收入的成熟资产，例如透过 TOT（移交—经营—移交）模式，将经营权在特定期限内转让给专业机构以换取即时资金，并在期满后收回资产，提升资本流动性。





创新科技： 建设世界创科中心



知识产权与创新

建议一 完善专利盒制度



扩大合资格研发开支至大湾区活动：现行专利盒制度不涵盖支付予境外关联实体的外判研发开支，降低了享有优惠税率的知识产权收入比例。建议将在大湾区进行的研发成本纳入合资格开支（不论由纳税人、关联方或第三方执行），条件包括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由香港实体监督，并备有完整文件。此建议为三年期的过渡安排，经检讨后可考虑延期。措施有助缓解香港研发人才短缺与成本压力，吸引跨国企业来港设立区域研发中心。

建议二 完善知识产权相关税制



允许外判研发支出税务扣除：现行法例下，外判研发开支一般不可扣税。建议允许委託香港实体进行的研发开支全额扣除，并在三年过渡期内，将扣除范围延伸至大湾区实体，条件包括研发须在香港或大湾区进行、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委託方须具备实际监督与控制。此举有助企业与专业研发机构合作，加强本地创新服务生态。

扩大300%研发开支加计扣除范围：现行机制似乎排除涉及现有技术应用或优化的研发活动。建议明确纳入更多与技术商业化、软件应用等相关的活动，以及更多研发支出类别，并提供实例说明，以增强纳税人的确定性。此举能支持创新成果商业化，强化产业技术升级动力。

简化「指定本地研究机构」申请程序：外判研发活动给「指定本地研究机构」的相关开支可享有研发开支的加计扣除，然而目前只有约40家机构获批，其中商业公司仅约10家。建议简化申请流程，位于香港科学园、数码港及河套区香港部分的企业，以及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企业，可享特快通道。扩大合资格机构范围，有助更多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提升研发诱因。

数字资产

建议一

为符合条件的持牌数字资产市场 参与者提供优惠税制



为增强投资者保护并建立全面监管框架，政府已推出或拟推出针对不同市场参与者（如交易平台、交易商和保管机构）的牌照制度。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市场参与者加入香港数字资产生态系统，政府可考虑向符合特定要求（如「实质活动」要求）的受监管市场参与者，提供税收优惠（例如8.25%的优惠税率）。

人工智能

建议一

加强本地人工智能竞争力



推动标志性人工智能项目：透过善用「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和「人工智能资助计划」等资源，重点扶持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及符合香港发展方向的试点平台。

培养跨学科人才：增加拨款支持各项吸引人才计划，并放宽签证要求，令更多掌握人工智能、商业知识和创意思维的人才来港。建议资助人工智能实习项目，加大对大学人工智能研究的拨款，重点支持配合香港主要产业的项目。

建立区域地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创新科技应用，加强对内地和香港跨境数据流动的支援，以巩固香港作为内地与国际市场桥樑的角色。

建议二

以AI推动零售业升级转型



为协助零售业应对数码化浪潮并提升竞争力，政府应积极推动AI及数码科技在消费场景和成本管理上的深度应用。政府可加强对AI投资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补贴和税务优惠等措施，以促进零售商与消费者之间更紧密互动，从而推动整个零售业升级转型。

低空经济

建议一 增加公私营合作



- 建立政府主导的低空经济平台公司，统筹规划、采购，以及协调垂直起降场、航线走廊、无人交通管理系统服务和数据基建。
- 透过种子资金及公私营合作模式，降低「监管沙盒X」航线走廊及垂直起降场的实施风险，设立清晰风险分摊及按表现分红机制，以吸引长期私人投资。
- 为公共垂直起降场及充电设施批出具时限的特许经营权，订立关键绩效指标（安全、可用性、噪音、便利性）及开放介面要求。

建议二 多元化及正规化 低空经济收入来源



- 透过「成本回收许可证」和收费机制，推动频谱使用、无人交通管理系统服务及安全监管，同时保持有利创新的准入环境。
- 从政府低空经济资产及数据中获取收益：将三维地理空间数据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增强功能，作为收费服务提供，并对航线走廊及垂直起降场的使用，实施透明收费制度。
- 对成熟的航线走廊及场地引入特许经营模式，包括定期营运协议、预付费用、收益分享，以及资产最终回归政府等安排。

建议三 建立成效为本 资助机制



- 按成果指标分配资金，指标包括已认证航线走廊数量、大湾区互通水平、准时表现、事故率、社区噪音控制及服务可负担性等。
- 将「监管沙盒X」的资助及推广，与经审核的飞行营运数据挂钩；推出年度《安全与表现报告》及保险精算数据库，逐步降低行业保费成本。
- 设立分阶段资金发放机制，相关阶段包括航线走廊正式营运、与广东省达成互认协议，以及公共垂直起降场投入服务等。

个人税务宽减及灾后纾困措施

个人税务宽减措施

建议一

宽减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

建议政府宽减2025/26年度百分之一百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5,000港元。

建议二

提高个人免税额

本港个人免税额多年来未有调整，在持续通胀的背景下，我们建议从2026/27财政年度起，提高个人免税额10%。

灾后纾困措施

建议一

推出意外或灾难造成损失的个人税务扣除

建议政府就今次大埔火灾，以及如日后市民不幸因大型灾难（如飓风或火灾等）造成损失，为受影响市民提供一次性税务财物损失扣除，扣除额不超过该年度应课税入息的10%。需由政府部门定性及宣布为「灾难」，其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可获扣除，而扣除额必须是扣除任何保险或其他收到的偿还额后的淨损失金额。

办事处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317单元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0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1202单元
邮政编码：570100
电话：+86 898 6866 6982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中山路193号中实大厦703室
邮政编码：150001
电话：+86 451 8586 0060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31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
上实中心9号楼1006-1008室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86 532 8896 1938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办公室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
厦门华润大厦A座1805-2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